

# 关于对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63 号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喜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土地流转费纠纷被滨州市高新区 43 个村民委员会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 86,985,933.66 元，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据你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纠纷起因为你公司签订的《土地流转及黄河文化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合同中部分义务未被合同相对方履行，你公司遂停止支付土地流转费。你公司表示已针对该诉讼开展积极的沟通与协调，双方都有诚意尽快协商处理好相关问题。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为 507,661,484.57 元，均为房屋及建筑物，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你公司因未按时偿还贷款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等金融机构起诉，涉案金额合计 39,013,924.69 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尚未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6,388,430.63 元，与以前年度相比变动不大。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32,370,277.32 元，其中利息支出 11,658,754.93 元，融资费用 20,705,847.27 元。2020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分别发生财务费用 7,838,097.36 元、32,053,907.92

元，财务费用发生额自 2021 年以来大幅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254.50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与滨州市高新区 43 个村民委员会诉讼案件后续执行情况、沟通协调情况，详细说明该案件后续进展，公司是否仍负有支付义务；

(2) 说明使用权资产对应的具体标的，并说明公司是否将租赁土地计入使用权资产，如是，请说明在未支付土地流转费的情况下，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终止确认的风险；

(3) 结合你公司期后还款情况，说明你公司未就与银行间的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与偿还贷款相关的重大诉讼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 结合主要借款提供方、借款利率、借款期限、违约罚息说明融资费用的具体内容，说明在短期借款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利息费用自 2021 年以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银行贷款续贷、展期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存在因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再次被提起诉讼的风险。

## 2、关于经营业绩与存货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8,093.68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3.22%，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的增长系公司业务受合同纠纷案件等影响苗木未销售所致。报告期内，你公司毛利率为-326.20%，去年

同期为-1.44%。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551,140,434.38 元，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较期初增长 43.32%，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你公司解释存货的增长系消耗性生物资产摊销增加所致。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及公司存货存在减值迹象，且未能提供相应的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

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自然人高新利，前五大客户与 2021 年、2020 年均不同，其中 2021 年第二至第五大客户均为自然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产品定价、成本核算等，说明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如是，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种类、用途、生产和销售周期，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库龄及本期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况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具体会计处理，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摊销导致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结合销售协议或合同具体条款、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具体内容、市场需求变化，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主要客户为自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3、关于应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721,483.16 元，计提坏账准备 13,043,537.41 元，其中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930,835.0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4.24%，计提原因为客户经营困难，无力偿还，经多次催缴仍无显著效果。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4,247.60 元，期初余额为 97,399,125.83 元，坏账准备核销金额为 11,542,430.02 元。你公司解释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系报告期内收回欠款所致。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1,085,230.95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 2022 年以前年度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相关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2) 逐笔列示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收回金额、收回时间，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少金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收回款项的同时大额核销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956,000 元，均为装饰字画。

请你公司结合市场行情，说明装饰字画公允价值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mailto: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24 日